

2019 年度汕头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 奖励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大地会计师事务所)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 项目概况

2019 年项目按照《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汕金[2017]52 号)的规定,共奖励 2 家企业:1 家“新三板”挂牌、1 家进入上市辅导备案,共奖励金额 250.00 万元;按照《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汕金[2019]77 号)的规定,共奖励 23 家企业:2 家为完成上市并首发募投资金、1 家进入上市辅导备案、20 家“华侨版”融资,共奖励金额 998.6 万元。2019 年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248.60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减轻企业上市负担。对满足条件的企业进行分阶段奖励,进一步降低企业上市成本。二是推动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实施奖励,有利于鼓励企业上市,促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三是持续推动汕头市资本市场发展。进一步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提质增效

效，对汕头市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发展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市财评[2006]2号)以及有关规定，运用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抽样调查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98	80.98%
一、决策情况	10	10	100.00%
二、过程管理有效性	30	24.98	83.27%
三、产出质量	24	22	91.67%
四、效益实现度	36	24	66.67%

在汕头市金融工作局自评的基础上，据评价过程中实地了解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由评价小组进行综合评价计分。本次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80.98 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主要绩效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产出质量高，可持续影响好，奖励对象满意度高。项目 2019 年计划奖励企业

24 家，实际奖励企业 25 家，在产出数量方面完成程度高。奖励资金均拨付到位企业，未发现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019 年项目实施奖励对象中，2 家上市企业首发募集资金用于汕头市约 7 亿元，用于投资汕头市 5 个建设项目，相对 2018 年有所增长。项目实施对促进上市企业首发融资，投资建设我市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可持续性程度高。

2019 年项目受奖励企业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高，在申报奖励过程中，相关部门给予企业政策宣传基本到位，申报指导清晰，与企业的沟通程度较高。

四、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缺口。本项目（含限售股转让奖励）2019 年总预算支出为 2,000.00 万元。2019 年限售股奖励 228.33 万元，由于限售股系奖励个人，相关资金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2019 年项目实施上市奖励 1,248.60 万元，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企业上市步伐放缓或暂停上市计划，项目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支出进度较慢。

市金融工作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未充分考虑资本市场政策变化及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及时与市财政局沟通，使 2019 年编制的预算脱离实际需要水平。

2、制度执行存在不足。在评价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企业上报资料不全面、市金融工作局上报市财政审批超过时

效、区县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资金到企业、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方面的信息公开程度存在不足等问题。

3、奖励实施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1）奖励实施办法对资金追回制度规定不完善：项目仅对企业申请过程资料作假和并购重组后 5 年内解散作出追回奖励资金规定，未制定企业获得奖励后，若在上市过程中上市主体或相关责任人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出具处罚决定的，即追回项目奖励资金的处罚制度。

（2）奖励实施办法要求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全面：奖励实施办法（汕金[2019]77 号文）增加了对“华侨版”企业融资奖励，文件中规定接受奖励的企业不能从事房地产业和金融业。根据了解的情况，市金融工作局对此规定的审查仅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未具体审查企业近期的销售开票清单，奖励实施办法对此规定也未明确要求企业需提供的资料证明。

（3）项目后期资金拨付跟踪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后期资金拨付跟踪管理缺失相应制度，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资金实际到账缺乏时效性，也反映了市金融工作局对资金拨付跟踪管理不到位，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对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不突出

根据实地勘察和企业提供资料，评价组对 2019 年项目 25 家受奖励企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市级税收金额三项经

济指标增长率进行考核。

经考核，2019 年度由于外部环境中经济下行压力和中美贸易战影响，部分受奖励企业经济指标同比下降，其中 2019 年营业收入指标同比下降的企业共 12 家，净利润指标同比下降的企业共 13 家，归属市级税收金额指标同比下降的企业共 13 家，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程度不明显。

五、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管理，针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减少预算安排和实际任务需求间的误差

项目业务主管单位应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做好拟奖励对象入库储备，同时及时跟进拟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的上市进度，建立有关工作台账，以作为预算编制依据，加强与上级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沟通联系，详细了解整个市场外部环境及参考其他地级市企业上市有关情况，加强与市工信局、商务局有关部门对接，综合分析研判宏观经济等客观因素对企业上市带来的不确定性，更加科学、有效地制定项目预算，减少预算安排和实际任务需求间的误差。

（二）加强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项目业务主管单位应按照奖励实施办法严格审核企业提交的材料，及时将审核的意见上报上级管理部门，市财政局及区县财政局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审批，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到位企业，同时业务主管单位应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向社会公开。

（三）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为项目管理提供制度依据

项目业务主管单位在往后的项目管理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和实际，制定并正式下发业务管理制度，建立系统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对资金拨付跟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使日常项目管理工作更具可操作性。

（四）完善项目奖励实施办法

针对奖励实施办法存在不完善的情况，应及时会同专家和相关管理部门，集体评审论证，充分考究实际操作中项目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成果和企业的意见反馈，将奖励政策落细落实，同时随着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通过施行，奖励实施办法部分条款应相应调整完善。